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告 陳志曜

蔡瓊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複代理人 周楷翔律師

被告 陳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妍孝律師

薛西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5年6月22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7月6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朱梅